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收入	953,144	701,852
- 玩具業務	835,235	596,185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116,976	104,985
- 投資業務	933	682
毛利	625,312	469,15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88,484	514,786
營運溢利	530,559	764,2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164	740,8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7,230	661,386
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	1.51	2.80
- 攤薄	1.51	2.80
每股中期股息	0.075	0.05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1.4%至約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增加13.4%至約港幣九千九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八千七百八十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則上升1.3%至約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五十一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港幣四十九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五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為港幣二億六千零二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去年同期為港幣五億七千零四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五億一千四百八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約為9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4%）。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增長15.8%至港幣七千五百三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此乃由於現有租約租金上升及出租率提高所致。隨著大廈商用樓層的一份主要租約自二零一三年起展開，加上廣東道繼續發展為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熱點，長遠而言，本公司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的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長期維持強勁。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約港幣七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七百四十萬元增長5.7%。鄰近地段自二零一三年初期以來的建築工程對此物業的租賃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繼續減輕，但半山豪宅區的豪華住宅單位的需求近期因金融服務業收縮而有回軟跡象。長遠而言，預期半山區豪宅物業的持續需求及供應有限，此項投資將因而受惠。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增加6.6%至約港幣八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百六十萬元，此乃由於去年續約之租金增加，且出租率接近100%。本公司預期該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持續發展。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全面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帶來之收入增長7.9%至港幣八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百四十萬元，收入增加乃受惠於出租率上升所致。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帶來之收入約港幣一千七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輕微上升1.3%。

管理層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維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致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八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五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首輪「**忍者龜**」電影相關產品開始付運，以及與去年同期比較已開拓了更多的「**忍者龜**」產品系列及分銷地區。此外，由於預計客戶將於下半年方始出售期內付運的首批「**忍者龜**」電影產品，故上半年的營業額佔全年營業額的比例，將可能高於正常的季節性表現。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2.0%（二零一三年同期：62.6%）。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新產品系列的額外模具開支。與去年同期比較，經常性營運開支上升44.5%，反映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上升，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彩星玩具期內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港幣二億元）。

彩星玩具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稅項支出約港幣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所得稅抵免港幣一千五百萬元），反映由於二零一三年已動用大部份累計過往虧損的稅務寬免，二零一四年稅率回復正常的影響。

期內，北美主要市場經濟持續復甦。美國消費者信心持續改善，就業情況好轉、房屋價格回升、信貸限制放寬及股市上揚。據權威玩具銷售點市場研究公司—NPD 的調查顯示，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美國零售玩具行業的整體零售銷貨以美元計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然而在歐洲方面，經濟環境尤其零售及分銷活動，均受到克里米亞半島的政治危機帶來不確定性因素打擊。

縱使營運環境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惟在熱播中的 Nickelodeon 動畫電視片集所帶動下，「**忍者龜**」仍一直保持人氣，再加上由 Paramount Pictures 製作的「**忍者龜**」電影在暑假檔期上畫，同時推出創意新產品，彩星玩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忍者龜**」產品的銷售將會繼續保持強勁。預計今年全年的營業額及營運溢利將較二零一三年為佳，惟與去年度比較之增長或未能反映今年上半年度的增長幅度。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五千一百五十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投資淨溢利約港幣三百六十萬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九十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為港幣七十萬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投資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122,986	953,144	701,852
銷售成本		(42,301)	(327,832)	(232,695)
毛利		80,685	625,312	469,157
市場推廣費用		(19,620)	(152,057)	(104,9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84)	(38,623)	(19,546)
行政費用		(12,409)	(96,176)	(90,59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67	3,619	(4,54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4,320	188,484	514,786
營運溢利		68,459	530,559	764,29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018	15,642	(13,340)
融資成本		(1,082)	(8,385)	(8,369)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13)	(1,652)	(1,7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四	69,182	536,164	740,86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五	(12,185)	(94,439)	10,570
期間溢利		56,997	441,725	751,431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804	347,230	661,386
非控股權益		12,193	94,495	90,045
		56,997	441,725	751,431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0.19	1.51	2.80
攤薄		0.19	1.51	2.8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	56,997	441,725	751,43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660)	(5,113)	7,203
期間總全面收益	56,337	436,612	758,634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144	342,117	668,520
非控股權益	12,193	94,495	90,114
	56,337	436,612	758,63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57,861	5,098,420	4,889,6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30	194,762	192,668
		682,991	5,293,182	5,082,318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0	9,143	10,795
遞延稅項資產		3,764	29,169	44,944
		688,706	5,337,470	5,144,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064	77,998	37,389
應收貿易賬項	八	40,827	316,410	412,063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9,943	77,056	44,190
可退回稅項		4,383	33,966	3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640	51,458	29,4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50	1,082,290	739,098
		211,507	1,639,178	1,262,53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910	371,30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九	15,156	117,460	61,5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317	196,203	239,468
撥備		2,608	20,213	35,329
應繳稅項		8,988	69,659	16,863
		99,979	774,835	717,010
流動資產淨值		111,528	864,343	545,5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0,234	6,201,813	5,689,557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金千元 (附註十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200	86,800	107,200
遞延稅項負債	2,904	22,507	23,014
	14,104	109,307	130,214
資產淨值	786,130	6,092,506	5,559,343
權益			
股本	2,952	22,880	23,200
儲備	730,452	5,661,001	5,204,562
宣派股息	六 2,214	17,160	11,5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35,618	5,701,041	5,239,312
非控股權益	50,512	391,465	320,031
權益總額	786,130	6,092,506	5,559,34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一、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三、 分部資料

三·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經營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2,923	933	835,235	959,091
分部間收入	(5,947)	-	-	(5,947)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6,976	933	835,235	953,144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265,687	4,552	267,252	537,491
折舊	(5,486)	-	(370)	(5,856)
分部營運溢利	260,201	4,552	266,882	531,63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2,081	2,081
融資成本	(4,852)	(29)	(3,397)	(8,278)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652)	(1,652)
	(4,852)	(29)	(2,968)	(7,84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55,349	4,523	263,914	523,786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12,3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08,755	682	596,185	705,622
分部間收入	(3,770)	-	-	(3,770)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04,985	682	596,185	701,852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575,866	(3,861)	200,388	772,393
折舊	(5,440)	-	(352)	(5,792)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570,426	(3,861)	200,036	766,60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255	-	409	6,664
融資成本	(5,203)	(36)	(3,073)	(8,31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725)	(1,725)
	1,052	(36)	(4,389)	(3,37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571,478	(3,897)	195,647	763,228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22,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8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0,511	486,902	1,045,676	6,903,0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143	9,14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370,511	486,902	1,054,819	6,912,232
分部間對銷	-	-	(1,570)	(1,570)
遞延稅項資產				29,169
可退回稅項				33,966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851</u>
資產總值				<u>6,976,64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1,211	-	290,753	791,964
分部間對銷	(1,570)	-	-	(1,570)
遞延稅項負債				22,507
應繳稅項				69,659
不能分部之負債				<u>1,582</u>
負債總值				<u>884,1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6,830	233,580	990,510	6,350,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795	10,795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5,126,830</u>	<u>233,580</u>	<u>1,001,305</u>	<u>6,361,715</u>
分部間對銷	-	-	(2,490)	(2,490)
遞延稅項資產				44,944
可退回稅項				36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038</u>
資產總值				<u>6,406,567</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515,102</u>	<u>-</u>	<u>291,434</u>	<u>806,536</u>
分部間對銷	(2,490)	-	-	(2,490)
遞延稅項負債				23,014
應繳稅項				16,86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301</u>
負債總值				<u>847,224</u>

三·二、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註冊營業地點)	119,155	106,108	5,038,091	4,848,253
美洲				
— 美國	561,944	369,181	978	635
— 其他地區	65,006	40,337	-	-
歐洲	151,341	133,180	269,232	250,201
香港以外				
— 其他亞太地區	51,873	50,442	-	-
— 其他	3,825	2,604	-	-
	833,989	595,744	270,210	250,836
	953,144	701,852	5,308,301	5,099,089

三·三、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54,600,000元、港幣131,800,000元及港幣9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6,100,000元、港幣102,500,000元、港幣73,100,000元及港幣70,900,000元）。

四、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1,851	219,218
產品研發費用	3,466	3,185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113,961	75,396
董事及僱員酬金	53,666	43,921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064	6,154
貸款利息	4,470	4,8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099)	20,975
從一名租戶收取的賠償金	-	(6,255)

五、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569	5,713
海外稅項	31,554	16,41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海外	2,585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	(49)
	88,708	22,0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5,731	(32,645)
所得稅支出／（抵免）	94,439	(10,570)

六、股息

六·一、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港幣 0.07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5 元) **17,160** 11,67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每股港幣0.075元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六·二、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5 元) **11,440** 11,803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40 元
(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91,520** -
102,960 11,80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發每股港幣 0.40 元之特別股息，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47,2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1,38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686,000股(二零一三年：236,0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47,23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760,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74,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八、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16,410	412,063
減：客戶折扣撥備	-	-
	316,410	412,063

本集團向玩具業務之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07,158	406,28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345	3,434
六十天以上	6,907	2,343
	316,410	412,063

九、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114,314	58,44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868	2,682
六十天以上	1,278	422
	117,460	61,550

十、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該會議日期之股份溢價全部進賬款項港幣1,160,386,000元削減至零，而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十一、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每股港幣3.60元出售其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股份82,000,000股予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288,957,000元。由於出售股份事宜並無導致彩星玩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帳將繼續在本公司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十二、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7.75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財務分析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期間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租出。於期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總值港幣51,45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34,000元），當中約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屬上市股份。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315,8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1,831,000元）及存貨為港幣77,6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959,000元）。存貨於中期期末處於較高水平乃由於客戶訂單情況（包括「**忍者龜**」電影相關產品）持續好轉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82,29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9,098,000元），其中港幣708,280,000元乃以美元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6,250,000元及港幣23,187,000元分別以美元及英鎊計值）及餘下金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9.55元至港幣11.30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2,711,4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已宣派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